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续聘白玉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玉建先生、杨时榜先生、李崇杰先生、杨庆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雅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于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 立 孙立

王新华 王新华

赵 息 赵息

詹宏钰 詹宏钰

2017 年 9 月 18 日